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關於授出購股權及
修訂證券借貸協議之
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關曼發展擁有中芯國際之383,163,4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開曼發展已與NCL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已借出及NCL已借入借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補充函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對證券借貸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之交易年期屆滿後把年期再延長三年，並調整抵押品之利率及NCL將向開曼發展存置之最高抵押品金額。

此外，開曼發展及NCL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就借貸股份50%向NCL授出購股權，基準為每一股借貸股份可獲一份購股權，並將於屆滿日屆滿。視乎開曼發展將予選擇之結付方式，購股權可於截至屆滿日前之40個預定交易日至屆滿日止期間各日或於屆滿日，參考購股權相關價格自動行使。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N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故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證券借貸協議（經補充函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該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3條，開曼發展根據購股權協議授出購股權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該交易作出。鑑於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之股東書面批准，故毋須就考慮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本公司將按正式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正式記錄股東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事宜。並無本公司股東基於在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條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情況下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所有股東。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曼發展已與NCL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已借出及NCL已借入借貸股份，年期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六個月。根據證券借貸協議，NCL已向開曼發展存置最初為數28,295,723.63美元（約相當於221,334,809.38港元）之抵押品，而金額將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之條款不時予以調整。關於證券借貸協議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曼發展與NCL訂立補充函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對證券借貸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當中包括（其中包括）於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之交易年期屆滿後把年期再延長三年，並調整抵押品之利率及NCL將向開曼發展存置之抵押品之最高金額。

此外，開曼發展及NCL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就借貸股份之50%向NCL授出購股權，基準為每一股借貸股份可獲一份購股權，並將於屆滿日屆滿。視乎開曼發展將予選擇之結付方式，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各日或於屆滿日參考購股權相關價格自動行使。

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列如下：

補充函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貸方：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Nexgen Capital Limited

年期

根據補充函件協議，雙方同意把證券借貸協議項下之交易年期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止六個月延長至截至終止日期止42個月期間。原本按證券借貸協議可由開曼發展發出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通知書而予以終止；惟根據補充函件協議，開曼發展無權於終止日期前終止證券借貸協議。

抵押品

根據補充函件協議，抵押品之最高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32,761,271.20美元（約相當於256,265,215.58港元），即根據補充函件協議於補充函件協議日期經調整之抵押品金額。將向開曼發展存置之所有抵押品將於終止日期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還予NCL。

根據補充函件協議所調整之抵押品最高金額乃經開曼發展與NCL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借貸股份之市價及NCL對開曼發展進行之信貸評估。

抵押品之利息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開曼發展須向NCL支付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利率另加4.00厘計算之利息。根據補充函件協議，上述利率已修訂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三個月利率另加4.00厘。

購股權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Nexgen Capital Limited

主要事宜

就借貸股份50%授出161,944,000份購股權，基準為每一股借貸股份可獲一份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NCL按行使期內各日之購股權相關價格（相對於定為0.2168美元（約相當於1.6959港元）之行使價）自動行使，並將於屆滿日屆滿。購股權協議訂明兩種可由開曼發展選擇之結付方式，分別為實物結付及現金結付。

就實物結付方式而言，於行使期內之各日，倘購股權相關價格高於行使價，則4,048,600份購股權（即購股權總數之四十份之一）將按行使價自動行使；倘購股權相關價格相等於或少於行使價，則購股權將不予行使。於終止日，NCL將向開曼發展支付一筆相等於行使期內所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乘以行使價之金額，而開曼發展將向NCL交付相等於行使期內所行使之購股權總數之借貸股份數目。

至於現金結付，於屆滿日，倘行使期內購股權相關價格之算術平均數（「現金結付最終價格」）高於行使價，則161,944,000份購股權將按行使價自動行使；否則，購股權將不予行使。於終止日，開曼發展將向NCL支付一筆相等於161,944,000份購股權乘以行使價與現金結付最終價格兩者間差額之金額。

行使價乃開曼發展與NCL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權利金

根據購股權協議，NCL應付開曼發展之權利金包含一次性權利金及季度權利金。一次性權利金共為270,730.69美元（約相當於2,117,709.6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日期」）支付，乃參考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記存置之抵押品金額乘以2.2%之權利金年率（計算期間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至生效日期止）釐定。

季度權利金須於生效日期後每季第19日支付，直至終止日（包括該日）為止；而由權利金應付日期前一日至有關季度權利金應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有關金額將按NCL於有關季度權利金應付日期存置之抵押品金額乘以每年2.2%之權利金年率釐定。

每年2.2%之權利金年率乃開曼發展與NCL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於終止日或購股權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在合理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公佈（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作出之保證：

根據將由本公司與NCL訂立之保證及彌償保證，本公司保證開曼發展按時妥為履行其於購股權協議項下所有責任，並將就開曼發展據此到期及應付之所有未付款項以及NCL因開曼發展於購股權協議項下任何責任現時或日後成為無效、失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產生之一切虧損、成本、損失及開支（失去溢利或商機等間接損失除外）彌償NCL。

有關中芯國際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開曼發展擁有38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之權益，約佔中芯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08%。中芯國際之主要業務為其於中芯國際上海之投資。中芯國際上海主要業務則為製造、抽樣測試及測試半導體（硅及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晶片、研究及開發、設計、技術服務、掩模製造、測試及包裝以及銷售專利集成電路相關產品。

中芯國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溢利／（虧損）淨額以及中芯國際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於該日 (千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淨額	(110,121)	(69,97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淨額	(111,534)	(44,109)
資產淨值	3,687,378	3,863,930

本公司於中芯國際股份之投資於本公司賬目記錄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緊接證券借貸前兩個財政年度，由於中芯國際並無於該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故借貸股份並無應佔本公司溢利淨額。

交易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補充函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可讓本集團取得短期營運資金以便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NCL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所存置之抵押品（其金額按補充函件協議予以調整）將由本集團繼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授出購股權可讓本集團於日後有機會以溢價套現其於中芯國際之投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本集團根據購股權協議將收取之權利金將由本集團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按借貸股份之賬面總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經審核業績所反映）及行使價計算，倘購股權據購股權協議獲全面行使，預期開曼發展將錄得收益約9,8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證券借貸協議（經補充函件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該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73條，開曼發展根據購股權協議以實物結付方式授出購股權構成一項主要交易，須獲經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佈日期，NC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故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據董事所深知，NCL及其聯繫人士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股東批准可透過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股東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過半表決權之一群緊密聯繫股東書面批准該項交易作出。一群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6%之緊密聯繫股東（「緊密聯繫團體」，包括七名公司股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致勝資產有限公司、Hinet Company Limited、龍騰投資有限公司及New View Venture Limited）已作出書面確認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述七名公司股東各自之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	115,000,000	9.71%
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	110,000,000	9.28%
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	85,000,000	7.1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205,414,000	17.34%
Hinet Company Limited	20,000,000	1.69%
龍騰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2.53%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84,586,000	7.14%
總計	650,000,000	54.86%

緊密聯繫團體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發起人，故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為股東。彼等過往亦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致表決通過例行決議案以外之股東決議案，例如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有關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有關收購中芯國際5.29%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有關根據就中芯國際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之發售建議出售中芯國際156,842,000股普通股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下之證券借貸交易。董事確認，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北大青鳥軟件系統公司及北京市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實益擁有。此外，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及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緊密聯繫團體之股東彼此間並無股權關係，亦無過往商業關係。

董事已確認，並無本公司股東基於在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條於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情況下放棄投票。

鑑於已接獲緊密聯繫團體成員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書面確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毋須就考慮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規定，倘將予出讓資產之估計價值超逾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之33%，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取批准。儘管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書面確認屬合法及有效，即使已獲取有關書面確認，仍建議按正式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便正式記錄股東批准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事宜。為全面減低於其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不獲批准之風險，有關股東須於其確認中向本公司承諾，將會或將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包括網絡安全產品、無線消防警報系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腦產品及透過其應用現有嵌入式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服務之業務。

NCL為Nexge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Nexgen Financial**」）全資附屬公司，後者主要業務為向於歐洲及亞洲之企業、保險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以及高淨值個別人士提供以風險為基準之財務解決方案。NCL主要進行Nexgen Financial所屬集團之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提供為併購專設的股本衍生式掛鈎工具、庫務管理、企業融資、風險轉移及私人融資等財務解決方案。Nexgen Financial為IXI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全資附屬公司，而IXI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則為Natixis之附屬公司。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函件協議及購股權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交所有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都柏林銀行及證券市場一般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抵押品」	指	由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予開曼發展、並由開曼發展於終止日期償還予NCL之現金抵押品金額，經根據證券借貸協議（經修訂）不時予以調整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行使期」	指	緊接屆滿日為止前40個預定交易日
「屆滿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鳥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貸股份」	指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任何及所有開曼發展借予NCL之323,888,000股於聯交所上市之中芯國際繳足普通股股份
「市價」	指	就借貸股份之估值而言，按彭博所登載借貸股份前一個營業日交投量加權平均股價；倘無有關價格，則自具信譽價格資訊服務獲取之借貸股份買入價市場報價；或倘無有關價格，開曼發展於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真誠合理挑選之具信譽交易商就借貸股份之出價或比率
「NCL」	指	Nexgen Capital Limited，於愛爾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購股權相關價格」	指	按彭博或其接替者所登載借貸股份於任何日期之交投量加權平均股價，按彭博或其接替者於該日有關時間所報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轉換為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定交易日」	指	聯交所預定於其一般交易時段交易之日子
「證券借貸協議」	指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全球主證券借貸協議（經附表補充）及證券借貸交易確認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正式記錄股東批准證券借貸而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
「購股權」	指	開曼發展根據購股權協議授予NCL而以實物結付之任何或所有161,944,000份購股權，基準為每一股借貸股份可獲一份購股權
「購股權協議」	指	開曼發展與NCL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經其附表補充）及購股權交易確認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使價」	指	0.2168美元（約相當於1.6959港元），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購股權相關價格之150%
「補充函件協議」	指	NCL與開曼發展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為確定證券借貸協議之若干修訂而訂立之函件協議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註明外，僅就說明而言，本公佈已採用以下兌換率：

$$7.8222 \text{ 港元} = 1.00 \text{ 美元}$$

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錢文忠教授及蔡傳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